

高校建筑学专业规划推荐教材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DESIGN:  
VALUE,

**城市设计概论：  
价值、认识与方法**

王一 著

PERSPECTIVE AND  
METHODOLOGY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高校建筑学专业规划推荐教材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DESIGN:  
VALUE,

**城市设计概论：**

王一 著

**价值、认识与方法**

PERSPECTIVE AND  
METHODOLOGY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城市设计概论：价值、认识与方法/王一著.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1.6

高校建筑学专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978-7-112-13282-9

I. ①城… II. ①王… III. ①城市规划—设计—概论  
IV. ①TU9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05351号

责任编辑：陈 桦

责任设计：张 虹

责任校对：陈晶晶 赵 颖

高校建筑学专业规划推荐教材

**城市设计概论：价值、认识与方法**

王一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1<sup>1</sup>/<sub>2</sub> 字数：225千字

2011年10月第一版 201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5.00元

ISBN 978-7-112-13282-9

(207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 Preface —

## — 前言 —

作为一个跨学科的领域，城市设计的研究内容包罗万象，涵盖了城市发展历史、政治与政策、经济与开发、环境行为等众多方面。其必须面对的城市生活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也是当代城市设计研究内容如此庞杂的重要原因。

笔者无意于让本书成为介绍城市设计知识的百科全书，具体设计方法的阐述也不是本书的主要内容，因为笔者认为，从设计技艺的角度而言，城市设计并未脱离传统建筑学及相关领域空间研究和创作技巧的范畴。本书试图把城市设计置于社会和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在廓清城市设计相关概念的基础上，对城市设计观念和实践的历史进行较为全面和客观的考察，并建立一个由价值、认识和方法三方面构成的城市设计知识体系。笔者认为，引入对于城市生活空间构成特征和发展规律认识的独特视角，是城市设计作为一个实践领域的价值所在。

感谢卢济威教授、王颖等师长、家人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和支持。

本书可作为建筑学、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和研究生的教学用书。鉴于笔者水平所限，有不妥甚至谬误之处欢迎读者不吝赐教。

# Contents

## — 目录 —

### 绪论 1

- 0.1 城市发展与城市设计 1
- 0.2 当代城市设计 2
- 0.3 城市设计与城市性 (urbanity) 3
- 0.4 问题的复杂性与矛盾性 3
- 0.5 关于本书 4

### 第1章 城市设计的概念 5

- 1.1 认识城市 5
- 1.2 设计的本质 8
- 1.3 形态、空间、场所 14

### 第2章 城市发展与理想城市模式 20

- 2.1 古希腊城市：城邦精神城与希波丹姆规划 20
- 2.2 古罗马城市：罗马的精神世界与“伟大的罗马” 28
- 2.3 中世纪城市：基督教的精神与上帝之城 34
- 2.4 新古典城市：人文主义的繁盛 40
- 2.5 从工业城市到后工业城市之后：机器时代的城市发展 48

### 第3章 当代城市设计思想评述 56

- 3.1 功能主义的城市设计观 56
- 3.2 系统主义的城市设计观 67
- 3.3 形式主义的城市设计观 78
- 3.4 人文主义的城市设计观 88



**第4章 价值、认识与方法：当代城市设计的策略与实践 103**

4.1 城市设计研究的主要内容 103

4.2 城市设计思想产生与发展的背景 104

4.3 城市设计的价值体系 106

4.4 城市设计的认识体系 109

4.5 城市设计的方法体系 125

4.6 案例分析 130

**第5章 结语：当代城市发展与城市设计的五个问题 146**

图片来源 152

参考文献 166

# 绪论

## 0.1 城市发展与城市设计

城市的形成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为了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目的而进行聚居活动的结果，并以此实现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进一步要求。正如刘易斯·芒福德（Louis Mumford）所言：人们来到城市是为了生活，他们安居在那里是为了生活得更好（People come together in cities in order to live; they stay there in order to live well）<sup>[1]</sup>（图0-1~图0-4）。

工业革命以来，人类对自然和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不断拓展，改造和创建自身生活环境的技术手段的不断丰富，特别是席卷世界的现代建



图 0-1 圣彼得广场宗教集会，意大利罗马



图 0-2 狂欢节集会，巴西里约热内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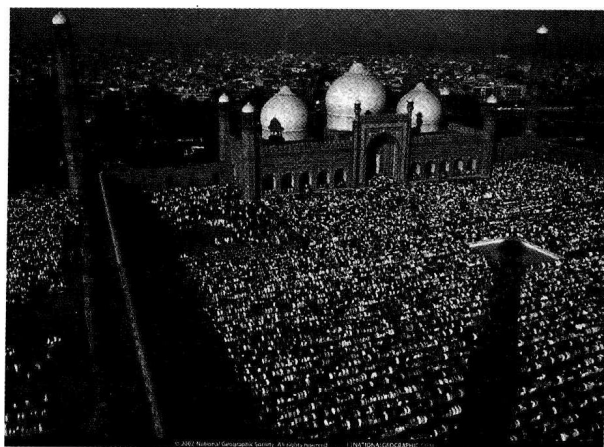


图 0-3 麦加朝觐，沙特阿拉伯



图 0-4 太昊陵庙会，中国河南

筑运动和现代城市规划理论与方法的形成，似乎为城市发展提供了更加美好的基础和前景。然而，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正如 UIA 第 20 次大会《北京宪章》所指出的：“无可否认的是，许多美丽的环境难尽如人意；人类对自然以及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已经危及自身的生存；始料未及的‘建设性破坏’屡见不鲜，许多明天的城市正由今天的贫民所建造。”<sup>[2]</sup>这段文字实际上描述的是 19 世纪末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出现的诸如城市空间的非人性化、城市活力的缺乏、城市文脉的断裂、城市特色的丧失等普遍性问题。虽然一个多世纪以来，无数的学者为此做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但是时至今日，上述问题仍然未被消除，并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存在于我们周围。

面对这样的问题，人们不禁要问：城市规划出了什么问题？建筑学出了什么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城市设计（Urban Design）作为“设计城市”的意象性活动，被认为是解决上述问题、创造和改善城市生活环境的有效手段之一。

## 0.2 当代城市设计

从一般意义上说，城市设计的历史同人类城市发展的历史几乎同样悠久。在中西方的城市发展史和建设史中都不难找到大量的经典范例可以放入城市设计教科书（图 0-5、图 0-6）。

然而如果从城市设计成为一个较为专门的学术研究领域的角度来看，其形成和发展历史并不能算太长。通常被认为是以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美国哈佛大学主办一系列以城市设计为主题的学术会议，并在此基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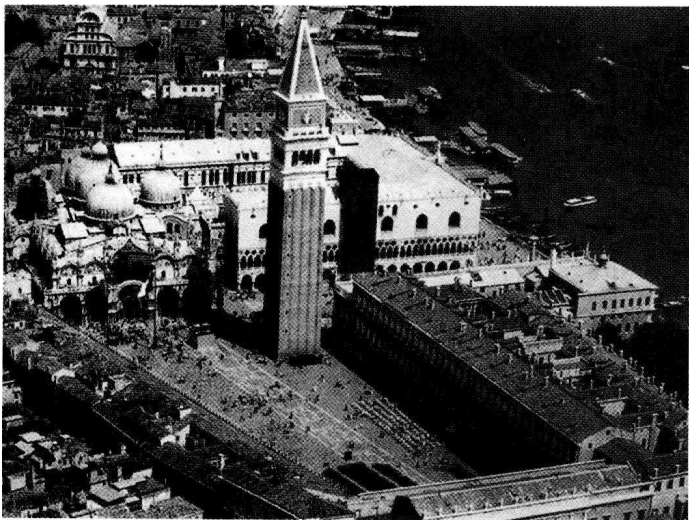


图 0-5 圣马可广场，意大利威尼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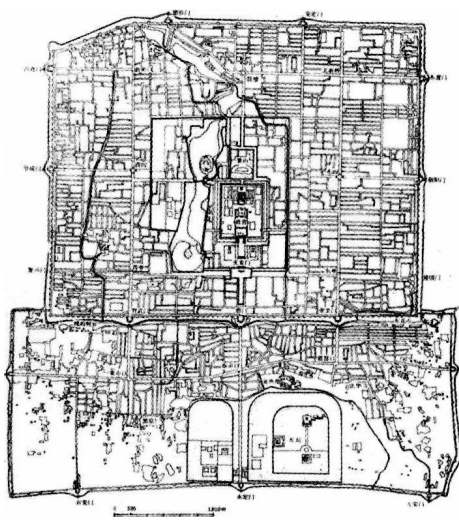


图 0-6 明清北京城，中国

于 1960 年开设研究生城市设计课程为标志。

当代城市设计的产生与发展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前后。从“小组 10 (Team 10)”对现代主义建筑运动和 CIAM 纲领的反拨开始,以对现代主义城市与建筑的问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城市重建的教训进行反思为出发点。凯文·林奇 (Kevin Lynch)、克里斯托弗·亚历山大 (Christopher Alexander)、埃德蒙德·培根 (Edmund Bacon)、罗伯特·克里尔 (Robert Krier)、里昂·克里尔 (Leon Krier)、阿尔多·罗西 (Aldo Rossi)、阿莫斯·拉波普 (Amos Rapoport)、简·雅各布斯 (Jane Jacobs),以及罗伯特·文丘里 (Robert Venturi)、科林·罗 (Collin Rowe)、乔纳森·巴奈特 (Jonathan Barnett)、彼得·卡尔索普 (Peter Calthorpe) 等 (这个名单可以无限制地列下去) 一系列理论家和实践者,从城市认识论、价值观、方法论等各种角度,逐步丰富了城市设计的观念和理论,并体现在半个多世纪以来的欧美城市建设实践中。

### 0.3 城市设计与城市性 (urbanity)

如果说当代城市设计产生的出发点是同当代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和需求密切相关的,那么城市性 (urbanity) 的问题则是从城市设计的角度考量城市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式的根本立足点。

所谓城市性,简而言之是一个城市化 (urbanized) 的区域区别于乡村的独特的空间形态特征和社会生活秩序。城市性既是城市的客观属性,也是体现城市优越性,实现芒福德所说的“生活得更好”初衷的关键。城市性特征具体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并最终体现为独特的城市景观 (urbanscape):

(1) 由密度 (density) 导致的城市要素的集聚;

(2) 由多元价值观导致的城市生活的多样性 (diversity);

(3) 由城市生活的高度社会化导致的公共生活空间 (public space) 的发生与演变。

当代以城市设计为名的研究工作可谓包罗万象,但其核心内容几乎都集中在同城市性相关的关键领域,甚至可以成为一条完整的线索来贯穿古典城市时代以来人类对理想城市模式的不懈追求。

### 0.4 问题的复杂性与矛盾性

当代城市设计的产生以解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美城市发展中出现的种种问题为初衷,并试图在城市规划和建筑学二元体系之中寻求一条解决之道。这从一开始就注定了其研究内容的多元性、复杂性,甚至是矛盾性。城市生活和城市文化的多样性也是城市设计研究充满复杂和矛盾的根本原因。所以,在城市设计的研究领域中,我们很容易找到一系

列这样对应的概念：实体—空间、公共—私人、主观—客观、过程—结果，等等，充分体现了上述特征。

阿里·马达尼普（Ali Madanipour）认为，尽管当代城市设计半个多世纪来积累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但是以下几个方面仍然是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必须不断进行思考的：<sup>〔3〕</sup>

- （1）城市设计应当注重视觉形象还是生活空间的创造？
- （2）城市设计应当关注城市物质空间还是社会内涵？
- （3）城市设计是一个过程还是一项最终产品？
- （4）城市设计是一种公共行为还是一种私人行为？
- （5）城市设计是一种客观理性还是主观非理性的行为？

## 0.5 关于本书

总体而言，从上述对当代城市设计的基本认识出发，本书的具体内容以一种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和现实批判相结合的方式展开。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方法的基本特点是将研究对象放到历史的运动过程中，辩证地规定它的逻辑形态和基本规律，因为城市设计不但面对纯粹的客观世界，更同人本身及其主观世界密切相关，或者说同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以及人类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反省密切相关。所以城市设计思想的发展既具有同一般技术科学发展相似的跃进性，又具有历史连续性。某一阶段的城市设计思想绝非简单否定或超越前一时期的城市设计思想，而是一种延续和扩展。如果把城市设计的理念和实践放在其特定的社会历史发展脉络中来加以考察的话，我们是很难武断地说今天的城市设计比过去更“先进”的。

因此，本书首先把城市设计放在社会和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中来加以考察，梳理城市空间形态特征与社会发展、城市发展状况的对应关系。

在此基础上，结合对当代代表性城市设计观念和相关案例的解读和批判，把城市设计的思想方法、研究对象以及研究手段等内容纳入一个相对完整的逻辑框架之中，明确各部分的位置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从而建立对城市设计的总体认识。

### 本章注释：

〔1〕 L. Mumford. *The Culture of Cit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1934.

〔2〕 国际建协《北京宪章》. 国际建协第20届大会. 北京, 1999.

〔3〕 Ali Madanipour. *Ambiguities of Urban Design*. *Town Planning Review*, 1997, 68 (3): 381~382.

# 第1章 城市设计的概念

## 1.1 认识城市

“城市是什么？它是如何产生的？又经历了哪些过程？城市有些什么功能？它起到哪些作用？达到哪些目的？它的表现形式非常之多，很难用一种定义来概括；城市的发展，从其胎盘时期的社会核心到它成熟期的复杂形式，以及衰老期的分崩离析，总之发展阶段应有尽有，很难用一种解释来说明，城市的起源至今还不甚了然，它的发展史，相当一部分还埋在地下，或已消磨得难以考证了，而它的发展前景又是那样难以估量……。”<sup>[1]</sup>这是刘易斯·芒福德在他的《城市发展史》开篇的一段话。城市似乎是那样地难以捉摸，以至于芒福德虽然在这部鸿篇巨制中对城市五千年的发展史有鞭辟入里的精到论述，也没有对城市的定义下一断语。

的确，对于城市这样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它到底“是什么”，很难一言以蔽之。法国学者平彻梅尔（P. Pinchemel）就说：“城市现象是个很难下定义的现实：城市既是一个景观、一个经济空间、一种人口密度，也是一个生活中心和劳动中心；更具体去说，也可能是一种气氛、一种特征或一个灵魂。”<sup>[2]</sup>

定义是非常困难的，尤其当我们试图去定义“城市”这个概念，或者试图去回答“城市是什么”这样一个问题的时候。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多个角度、多个层面去认识城市，并在这种多角度、多层面的认识中理解城市的特征，这也许比定义本身更有价值。

### 1.1.1 作为社会经济政治组织的城市

从这一角度出发，形成了对城市特征的一系列不同认识：

“按照社会学的传统，城市被定义为具有某些特征的，并在地理上有界的社会组织形式。首先，人口相对较多，密集居住，并具有异质性；其次，至少有一些人从事非农业生产，并有一些是专业人员（specialist）；第三，按照马克思·韦伯的观点，城市具有市场功能，并且至少有部分制定规章的权力（partial regulatory power）；第四，城市显示了一种相互作用的方式，在其中，个人并非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而为人所知，这就意味着至少有一些相互作用并不是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而为人所知的，而是通过它们所发挥的作用来进行的；第五，城市要求有一基于超越家庭式和宗族之上的‘社会联系’，也许是基于合理的法律或传统，……”。<sup>[3]</sup>

“城市有四个特质：①较充分地享受他们社会的生活和文明。②商业和工业中心：有大规模的货品和劳务，以及多种不同的非农业职业。

③有某种程度自治的入口。④孕育文化的中心；可以孕育世界文明，保持文明的高度形式”。<sup>[4]</sup>

“城市是一个以人为主体的，以空间与环境利用为基础，以聚集经济效益为特点，以人类社会进步为目的的一个集约人口、集约经济、集约科学文化的空间地域系统。就城市的本质来说，是历史范畴，是经济实体、政治社会实体、科学文化实体和自然实体的有机统一体”。<sup>[5]</sup>

“城市是经济、政治和人民精神生活的中心，是前进的主要动力”。<sup>[6]</sup>

“概括起来，对城市可以有以下认识：城市聚集了一定数量的人口；城市以非农经济活动为主，而区别于农村的社会组织形式；城市是一定地域中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不同范围中心的职能；城市要求相对聚集，以满足居民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需要，发挥城市特有功能；城市必须提供必要的物质设施和力求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城市是根据共同的社会目标和各方面的需要而进行协调运转的社会实体；城市继承传统文化，并加以绵延发展的使命”。<sup>[7]</sup>

从社会政治经济的角度来看待城市，倾向于把城市看作由社会系统、经济系统、政治系统总合而成的复杂系统，并拓展出城市社会学、城市经济学等研究领域。可以说，现代城市规划学科的产生和发展正是基于对城市这一特征的总体认识，形成了其专门的研究领域和方法，即以城市社会、经济研究为基础，以城市空间布局和土地使用为手段，制定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策略。

### 1.1.2 作为生活空间的城市

从这一角度出发，则对城市有以下一系列认识：

“个体性与集体性，社会与个人在城市中相互抗衡，城市的形成是一群人在其中寻找他们的场所，或是一处能适应一般环境中的特殊环境”。“建筑如同是一种创造，与文明生活及其所存在的社会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因此建筑显然是集体的创造。当人类开始建造其住宅时，便企图创造能使他们生活更舒适的环境，不仅只是想建造人为环境而已，同时也带着美学的企图而建造。建筑与原始城市的起源是密不可分的，并深植于文明的发展，是永恒的、普遍的人为事实。创造更舒服的生活环境以及美学的意图是建筑所具有的两种永恒的特征”（阿尔多·罗西）。<sup>[8]</sup>

“城市不仅是各个阶层、各种人物及广大市民所感知的对象（也许是令人愉快的），而且也是根据自身需要而不断被改造的产物”，<sup>[9]</sup>“城市与建筑一样都是空间结构，但尺度巨大，需要有很长的时间跨度使人们感受”，<sup>[10]</sup>“任何一个城市都有一种公众印象，它是许多个人印象的叠合，或者有一例的公众印象，每个印象都是某些一定数量的市民所共同拥有的”（凯文·林奇）。<sup>[11]</sup>

“城市所有大尺度的秩序是可能单纯地通过许多渐进的点滴行为创造出来的”，“一个城市成长时，它不能在一个人或任何一致的一组人的心

中成长。一个城市是成千上万个别的建造行为建造的”(克里斯托弗·亚历山大)。[12]

上述认识主要从两个方面触及了城市的重要特征:

### 1) 物质空间的非物质性

城市形态和城市空间环境是人类历史文化和精神状态的反映,但同时城市空间环境又能塑造人的精神,或者说城市的物质性(空间环境)和非物质性(城市文化)之间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脱离了城市空间环境的物质性去讨论城市文化等内容是没有意义的,而剥离了非物质性内涵的城市空间环境是没有价值的。

正因为这样,芒福德说:“最初城市是神的家园,而最后城市变成了改造人类的主要场所,人性在这里得以充分发挥。进入城市的是一连串的神灵,经过一段长期间隔后,从城市中走出来的是面目一新的男男女女,他们能够超越其神灵的局限,这是人类最初形成城市时所始料未及的。”[13]芒福德进一步认为城市最重要的功能和目的是“化力为形,化能量为文化,化死物为活灵灵的艺术形象,化生物繁衍为社会创新”,“城市乃是人类之爱的一个器官,因而最优化的城市经济模式是关怀人、陶冶人”。[14]

### 2) “人”的个体性和主体地位

从哲学的意义上来说,人的主体性强调“人的对象的非给定性”,[15]即人的理论对象、人的实践对象,乃至人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一切,都同人的存在具有不可分割的相关性,是人的创造性活动的产物。从而相对应地,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和再创造并非是对某种独立于人之外的绝对不变的东西和发现与展示,而本质上是对人的价值和意义的揭示。我们认为这才是城市中人的主体地位得到体现的终极所在。因此,我们现在经常说的“以人为本”,是在对个体性尊重的前提下对人主体地位的强调。

关于城市与人的关系,《马丘比丘宪章》指出:“人与人相互作用与交往是城市的根本依据”,它强调:“一般地讲,规划过程……必须对人类的各种需求做出解释和反应。”[16]不可否认的是,城市规划也研究人,然而,从城市规划的角度来研究城市的时候,作为个体的活生生的“人”往往被抽象成人口数量、年龄构成、人口增长等概念,并演化出一整套以抽象指标为核心的逻辑方法。可以说这是由城市规划的学科特征和研究重点所决定的。

以上不厌其烦地引述了大量对城市特征的描述,并非是想得到关于城市的最终定义,而只是试图从人们对城市特征多方位、多角度的描述中,寻求同城市设计(包括城市性)的最为相关的内容。

如果我们再次回到20世纪50年代去追溯当代城市设计产生的原因的话,不难发现当代城市设计的立足点正是在于它不再仅仅把城市看作是由抽象和精确的物理空间构成的,而是把城市看作容纳充满活力、丰富性的、容许偶然性的日常生活的容器,进而发展出一系列分析城市和塑造城市的策略和方法。

## 1.2 设计的本质

### 1.2.1 关于设计

一般认为，所谓“设计”是指设计主体根据对客体特征和发展规律的认识，以及预设的客体发展目标，预先制订方案的过程，亦是一个价值判断和取舍的过程。所以，设计活动的进行，是不能脱离一定的社会历史环境而孤立存在的。这种社会历史环境不但是物质的，也是非物质的。所以，“设计”所设定的目标和制定的策略必然是理想的和具有历史局限性的。理想与现实，投入与产出之间在任何时候往往都不能画等号。但这并不是说“设计”是徒劳无益的。因为人类社会之所以不断地向前发展，正在于人类对世界、自然和社会运行规律的不断探索，以及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为自身赢得更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和环境的过程中，体现出对“客观规律”的认识。所以问题的关键在于认识到关于“设计”活动的这种特征，并且以一种发展和开放的观念来客观地看待“设计”活动。其中就包括“设计”城市的活动。

“预先”、“价值判断”是关于设计定义的两个关键词，它们在一起共同表明了设计的本质特征：设计的未来不确定性和设计与价值之间的关系。

#### 1) 设计的未来不确定性

设计活动是一种面向未来，选择发展目标，安排行动步骤的活动，它既面向未来，又具有不确定性，因为设计活动的基础是对现实状况、过去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总体认识。由于人类认识活动本身的局限性，客观条件的限制，以及环境条件的不断发展变化，设计对行动方案的选择和对未来发展方向的导向只具有相对的“合理性”。所以设计是否有价值，并非取决于其是否能够提供“完美”的终极的发展目标和行动方案。认识到这一点，将使我们以一种更加客观的态度和用一种发展的眼光去评价某一项设计的过程和成果。

设计活动的预先性和不确定性的客观存在也提醒我们，设计与其说是为了追求一种预定的终极蓝图，不如说是去努力建立一种具有外部适应性和内部可调整性的行动框架。这种行动框架应当具有某种结构，可以对应客观条件的变化作出某种程度的拓扑逻辑变换，而不是在瞬息万变的现实面前企图“以不变应万变”，导致疲于应付。

#### 2) 设计与价值

价值是人的主观愿望、需求和意识的产物。价值体系是行为、信念、理想与规范的准则体系，是社会性的主观规范体系。“人类都是在一定的价值体系的处境中思维、生活与创造的。”<sup>[17]</sup>设计中的价值就是以价值为标准对现实中的各种现象和问题进行把握，对发展目标和行动方案进行评价和选择。设计中价值的存在表明，设计一方面要受到社会总体价值观的深层影响，同时又要受到某一设计者个体或群体的价值倾向的影

响。所以设计并不是一种纯粹客观的行为,设计理性是客观理性和主观理性的结合,同时又是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的结合,它既追求真理,又追求幸福、美好、正义、善良等与人类情感、经验、意志、想象和直观能力相关的东西。

### 3) 设计与创作

马克·第亚尼(Marco Diani)认为:设计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技术的或艺术的活动,而不是一个科学的活动;设计……似乎可以变成过去各自单方面发展的科学技术和人文文化之间一个基本的和必要的链条或第三要素;设计是接合艺术世界和技术世界的“边缘领域”;在当今社会中,设计过程正与艺术创作接近。<sup>[18]</sup>

在工业社会(或现代社会)中,“工具理性”或“计算理性”占主导,而“设计”正是在“工具理性”之外,追求一种无目的性的、不可预料的和无法确定的抒情价值。对于城市规划来说,理性分析和逻辑推理是主要的思维特征,对于城市设计来说,在科学理性之外,在无情感的技术之外,对人类精神文化的关注是灵魂和精髓。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说法:设计是为了能创造出“种种能引起诗意反应的物品”(Alessandro Mendini)。<sup>[19]</sup>所以城市设计活动带有“创作”的特征。

## 1.2.2 设计的乌托邦定势

设计的上述特征使它体现出一种所谓的设计中的“乌托邦定势”。<sup>[20]</sup>

### 1) “乌托邦”的概念

“乌托邦”(Utopia)一词最早来源于16世纪前期英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英国人文主义者托马斯·摩尔(Thomas Moore)于1516年发表的《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简称为《乌托邦》)。Utopia一词是摩尔将希腊文“没有(ou)”和“地方(topos)”组合而成的。在此之后,“乌托邦”一词广为流传,被用以表达一种超越现实的理想社会图景,一种人们所追求和渴望的完美无缺的“生活环境”(图1-1~图1-4)。



图1-1 托马斯·摩尔(左)

图1-2 托马斯·摩尔:  
乌托邦城市(右)



图 1-3 罗伯特·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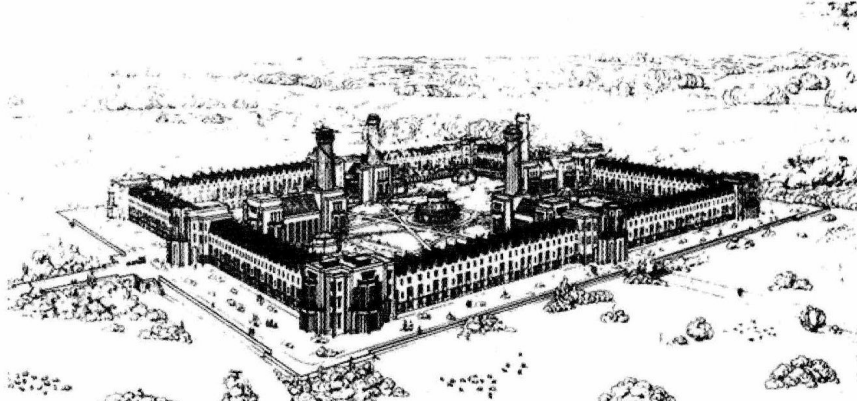


图 1-4 罗伯特·欧文：新协和村，美国印第安纳州

从科学和实证的立场出发，“乌托邦”常常被当作“空想”的同义语而加以批判。可是正如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德国哲学家布洛赫在《乌托邦精神》一书中所认为的，乌托邦是人超越现存，指向未来的内在的创造潜能，能激励起人们超越现存的创造性冲动和批判精神。<sup>[21]</sup>从这一意义来讲，所谓“乌托邦定势”是指人内存具有的对永恒无限和完美的渴望与冲动。

## 2) 设计的乌托邦定势

从设计的本质来说，它所设定的目标是人永远无法企及的存在状态，体现出一种英雄主义的色彩。进一步来说，人事实上总是在所谓的“自然性和神性”<sup>[22]</sup>的两极之间摇摆：一方面人的创造活动并不能保证自己的活动及其结果绝对脱离现实条件的约束，但同时人的活动又往往竭力去体现人对永恒与完善的内在渴望。

巴别塔 (Babel) 的故事就描述了这样一种情形：人们汇聚在巴比伦平原，试图建造一座通天塔，以显示的人力量，由于上帝的干涉，搅乱了人类原本用以沟通的同一种语言，人类的努力最终失败了。然而，在荷兰画家埃舍尔 (M. C. Escher) 的作品中，我们看到那座未建成然而依旧高耸入云的通天塔静静矗立，直指苍穹，它显示了人类试图超越自然的本质力量 (图 1-5、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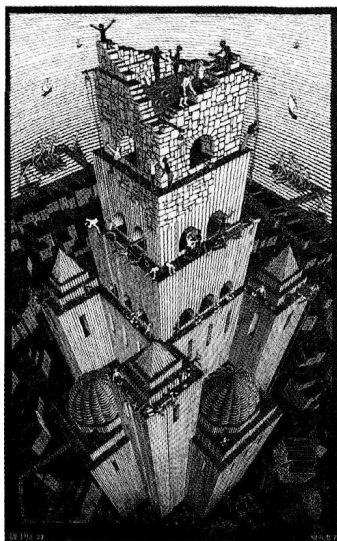


图 1-5 E.C. 埃舍尔：巴别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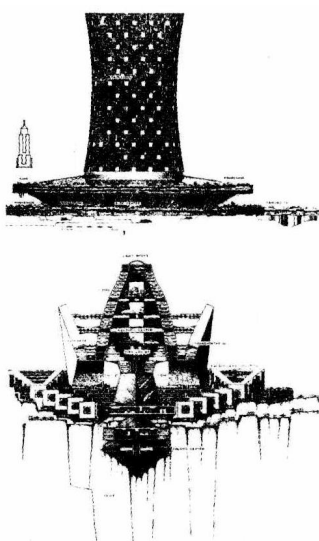


图 1-6 保罗·苏勒利的巨型城市方案：第二巴别塔 (Babel 2) 和斯通堡 (Stonsbow)

### 3) 城市设计的乌托邦定势

翻开城市发展的历史画卷，我们不但为其中那些巧夺神工的杰作和创举所吸引，也常常为其中那不息的精神涌流所震撼。可以说，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个历史阶段，人们对自身聚居和入住的家园——城市，始终充满着美好的愿望、虔诚的信念和不可遏止的创造冲动，那就是把城市建设成为能够反映时代精神，体现人类能力，最适合人类居住的家园。伴随着这巨大历史热情的，则是多种深思熟虑的谋划，深沉冷静的理性设计和雄心勃勃的建设宏图，以及一次又一次的大兴土木。城市发展的历史，正是人类不断以城市这一物质载体来反映人类定居理想的历史。也可以说，城市设计发展的历史，也是一部“乌托邦设计”的历史。

必须指出的是，城市设计的乌托邦定势，指出的是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设计活动的一般性质。不可否认，在人类社会和城市发展的特定历史时期，在一种统一的自上而下的社会政治力量的作用下，在相应的运作机制的保证下，并不排除可以以城市设计为手段，把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理想和目标完全变为现实。奥斯曼的巴黎改建规划、中国明清时期北京城的规划建设等等，都是这方面的例证（图1-7）。

### 4) “自上而下”的城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城市设计

有人把城市设计分为两大类型：一是“自上而下”（Top-down）的，一是“自下而上”（Bottom-up）的。

那种按“自然的力”或“客观的力”的作用，遵循生物有机体的生长原则，由若干个体的意象多年叠合、累积称为“自下而上”的城市设计方法，由此而成的城市则被称作所谓的“有机城市”（organic city）或“自然城市”（natural city）。而“自上而下”的城市设计，则主要是指按照人为的力作用，依照某一阶层甚至个人的意愿和理想模式来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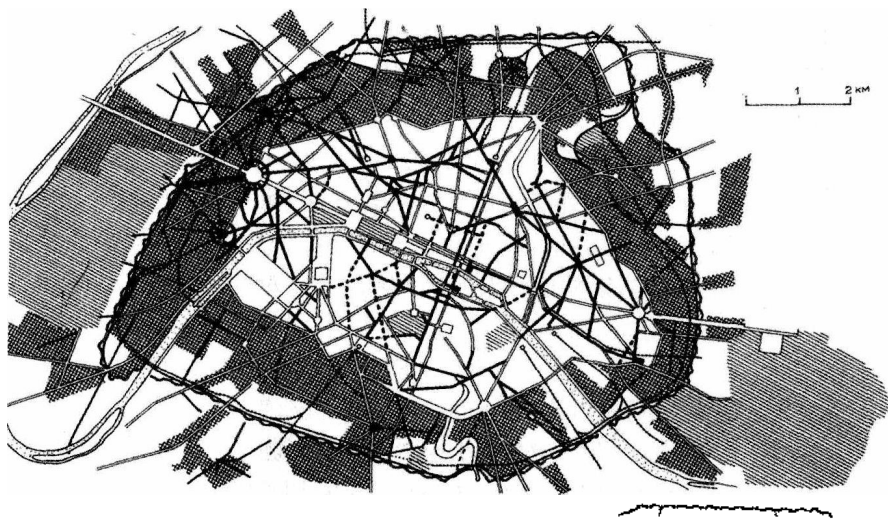


图1-7 奥斯曼：巴黎改建规划